

王雲五主編
鄧永康編

魏曹子建先生植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

魏曹子建先生植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五角正

編者 鄧 永 康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詳卷索引方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本會於
 十有五年同一工也。因抗戰而中止。若日
 國二十一年一二。在伍初後。我後。二十
 年。以一二。之。乃抗戰。利。司。在。伍。美。了。合
 法。協。在。援。西。休。一。部。分。以。保。後。學。方。國。也。伍。之
 司。是。後。訪。明。本。版。亦。難。十。四。萬。冊。其。中。核。方。有
 稿。一。萬。二。三。十。餘。連。同。中。國。史。地。最。大。而。收。伍。由
 外。方。哲。新。著。如。平。秋。今。計。五。六。二。百。餘。種。以。所
 輯。加。補。充。難。忘。年。譜。之。心。實。於。本。會。多。有。益

諸君之訂，或曰校書中，人等甚多，不知上上諸
 主，治世者久，吾人知者，誠見其或遠揚也，或
 功業，陳本則諸主記經，吾人不知其之史，安大
 都詳確，古代其北原，以諸名以修諸其人，故
 解有歷系，以與歷代，其史亦其領，其諸部，其
 通者，不利，其諸之記經，其諸部，其諸部，其
 其力之，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
 其，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
 其，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
 其，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
 其，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諸部，其

至唐而代以不事儒。外由後人就史官可
 謂之選其校書者獨不成。而宋以後多儒之也
 其然否治一略。二元備其指。其究知宋以後
 自儒之也。其為年之十有其所行之如後。

今所施者乃及於此，讀來中如圓籍乃道西
東母，雖所當重者侯不稱之，又為同籍者同籍，
以書進籍指古籍，事及籍生，以對教使到席外
習，切之知進古，雖有等後，特不略日設一圓
古位，故為對同籍人而回古位，公詞於右
說，新取才古南古別多數行，括有年諸所內

式及之等門下、連同新收出人對心及土地前々
差引、合計は是二万餘以上、即ちの十ヶ年所
差之功、如き二三ヶ年、若一而陸續遺使計五
、若不斷延三万餘金、一面運轉積累及其有
多分内志地、如定何項二万餘、一而連續給
費要引、如名後主都之改當引、雖在一二万爲
之也、其後集議當引之支成、二万餘以細正
書より取立記帳、世々綿密當引、如何細正之
と議先り多あり、故に若干の爲す所、始て從
ふ。用即決定日々月の表毎月果數十餘、分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闕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魏曹子建先生植年譜

子建年譜之作，共有三家。一見於丁晏曹集銓評，二見於朱緒曾氏之曹集考異，三爲層冰草堂叢書古直之作。古直所作年譜，遍覓無着；故本年譜，乃據丁朱二氏之作，詳加考覈訂正而成。欲明其特色，須先明丁朱二譜之短長，茲擇其犖犖大端者比較於下：

- (一) 子建求甄逸女事之非，朱譜載之，而丁譜不及。
- (二) 子建於建安十五年曾受朝封，然官職無考。此事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三) 行女哀辭作於建安廿一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四) 求祭先王表應作於黃初元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五) 慰情賦作於黃初六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六) 謝賜柰表作於太和五年冬。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七) 諫伐遼東表作於太和六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 (八) 平原懿公主誄作於太和六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九)襲封雍邱王表作於黃初四年。朱譜載之，丁譜不及。

由以上之比較，知朱譜較丁譜爲詳。夫年譜與傳略有異，傳略以簡明爲貴，而年譜以詳盡較佳，簡明欲以勾玄覽要，詳盡足以明人事之始末，以爲採本尋源之用。是朱譜之較丁譜爲優者明矣。以下爲丁朱二譜個別謬誤之相對比較：

(一)與吳質書，應作於建安二十年前。贈丁儀，贈丁廙二詩，應作於黃初元年以前，無法定其確切年代。朱譜不及此；丁譜俱以之列於建安十九年，非。

(二)登台賦作於建安十七年。朱譜是；丁譜列於十五年，非。

(三)公宴詩應作於建安二十二年至黃初年之間。朱譜不及；丁譜列之於建安十六年，非。

(四)龜賦作於建安二十二年前。朱譜是；丁譜列之於明帝太和三年，非。

(五)鬥雞詩作於黃初元年前。朱譜不及；丁譜以爲作於明帝太和元年，非。

(六)大暑賦，鵩賦所作之年代無考。丁譜不及；朱譜以爲作於建安二十五年，非。

(七)封孔羨爲宗聖侯在黃初二年。朱譜是；丁譜以之列黃初元年，非。

(八)雜詩六首非一時之作，乃黃初元年以後作品。朱譜不及；丁譜以爲作於黃初二年，非。

(九)黃龍見表作於黃初三年。朱譜是；丁以之入元年，非。

(十)自誠令，毀甄城故殿令作期無考。朱譜不及；丁譜以之列於黃初三年，非。

(十一)輔臣論作於文帝時。丁譜不及；朱譜以之列於黃初七年，非。

(十二)陳琳答東阿王牋，吳質與東阿王書，一作於建安二十二年前，一殆作於建安二十年前。朱譜不及；丁以之列於太和三年，非。

(十三)藉田說作於子建晚年。丁譜不及；朱譜以爲作於太和六年，非。

(十四)承露盤銘作於太和三年至改封陳王之間。朱譜不及，丁譜列之於太和三年，非。

(十五)禹廟讀，郢其食讀，懷親賦俱作於黃初四年至太和元年改封浚儀之間。丁譜不及；朱譜列之於黃初四年，非。

(十六)謝賜衣表作於黃初四年至徙封浚儀之間，丁譜不及；朱譜列之黃初六年，非。

(十七)朔風詩作於文帝時，丁譜不及；朱譜以之列於太和二年，非。

由以上條舉，知丁譜之漏闕謬誤特甚；而朱譜雖云詳盡，亦顯明漏闕者二，謬誤者五。朱譜謬誤之處，以正值丁譜所不及，故無由據丁譜以正之，此作本譜理由之一。朱譜所漏闕者，丁譜雖有，然盡謬誤，不可不正，此作本譜理由之二。又丁譜之誤，雖多可據朱譜正之

者，然有苦證據不足之處，此作本譜理由之三。以上僅就丁朱二氏年譜比較而言，抑有進者，丁朱二年譜有共同漏闕，共同錯誤者在，如：

(一) 贈丁儀王粲詩乃張魯既平後之作。丁朱二譜俱不及此。

(二) 侍太子坐詩作於建安二十二年至丕即魏王前。丁譜以爲作於建安二十二年；朱譜則以之作於建安二十五年，均非。

(三) 贈徐幹，贈王粲，送應氏，與陳琳書作於建安二十二年之前。丁朱二譜俱不及。

(四) 七啟作於建安二十二年前。丁朱二譜俱不及。

(五) 辨道論，娛賓賦，寶刀賦，笙篴引，名都篇，妾薄命應均作於建安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間，丁朱二譜不及。(其中寶刀賦，朱以爲作於二十四年，非。)

(六) 贈丁翼作於黃初元年前。丁朱二譜不及。

元會詩作於黃初五年或六年，或明帝太和六年。丁譜以之列於黃初元年，朱譜以之列於太和六年，均非。

(七) 九愁賦，愍志賦，歸思賦，閨情詩，雜詩二首，怨歌行，當牆欲高行，盤石篇，聖皇篇，靈芝篇多作於文帝在位時。丁朱二譜並不及。

(八) 求自試表作於明帝時。丁朱二譜俱列之太和二年，非。

漏者當補，誤者宜正。除以上所述各點，於子建生平事蹟關係極大之數點，更不可不有以辨正之，蓋此非僅丁朱二氏年譜之誤，亦爲史傳之誤，此數點：

一、爲黃初元年改封問題。植貶爲安鄉侯及改封鄆城侯均在黃初元年，丁朱均據本傳而置之黃初二年，非。

二、爲黃初二年，子建爲王機倉輯所奏，獲罪文帝，遷之京師，廢置南宮事，丁譜不及，朱譜則語焉不詳。黃初二年子建之行蹤甚爲重要，不可不辨。

三、爲洛神賦產生時間問題。當在黃初四年，一般均以爲三年，非。

四、爲洛神賦之影射問題。自古卽有感甄與非感甄二說，今詳爲剖析之，以證感甄之非。

五、爲七步詩之可靠性。

故本年譜之使命，一爲補丁朱二氏之所缺，二爲正丁朱二氏之錯誤，三爲針對以上五大問題，詳徵之，博引之，藉以窺其本原而斥世俗之非。丁譜之特色爲簡略，予以之爲經，朱譜之特色爲詳盡，余用之爲緯。年譜之作，非盡以包羅萬象爲貴也，故朱譜辭費之處，悉從刪汰，而辨正之處，余則另廣搜有用之資料羅列之。非敢以之爲盡善，聊述其緣起始末如上云爾。

漢初平三年壬申 子建生。

陳壽志：武皇帝二十五男。卞皇后生文皇帝，任城威王彰，陳思王植，蕭懷王熊。

按志：文皇帝丕生於漢靈帝中平四年，靈帝崩於中平六年，是文皇帝長子建五歲，魏武爲兗州牧，其父嵩爲徐州刺史陶謙將張闡所害。

初平四年癸酉 年二歲

曹公征陶謙。

興平元年甲戌 年三歲

呂布取兗州。

荀彧程昱保鄆城范東阿。

興平二年乙亥 年四歲。

曹公破呂布，復取兗州。

建安元年丙子 年五歲

天子遷於許都，以曹操爲司空車騎將軍。

建安二年丁丑 年六歲。

曹公征張繡，長子昂遇害。

建安三年戊寅 年七歲。

曹公平呂布，取徐州。

建安四年乙卯 年八歲。

袁紹滅公孫瓚，據有四州，命子譚熙尚分領青幽冀三州。甥高幹領并州。

建安五年庚辰 年九歲。

曹公破袁紹於官渡。

建安六年辛巳 年十歲。

建安七年壬午 年十一歲。

本傳云：「曹植，字子建，年十餘歲，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

朱緒曾按：「是時鄴地屬袁氏，尚未建銅雀台，三國志本不誤，後人誤連下太祖嘗見之云云，遂謂子建十歲登銅雀台作賦，乃巨謬耳。」

按：朱說是也。據武帝紀，銅雀台作於建安十五年冬，故太祖嘗見之，宜與上善屬文分讀。

是年袁紹薨，子尚代。

建安八年癸未 年十二歲